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50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雯琬  
04 謝明智  
05 賴仲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陳振中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潘志亮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寶玉

12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鄭玉卿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洪郁璿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洪郁芳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許秋霞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正傑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宥里

26 李耀吉

27 劉舒雁

28 許峻誠

29 黃翔寓

30 呂明芬

31 陳君如

01 李毓萱  
02 潘坤璜  
03 呂漢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侑徽  
08 胡繼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吳廷彥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振坤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4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  
15 34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一、原告陳雯琬關於請求被告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  
18 （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  
19 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  
20 芬、陳君如、李毓萱、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  
21 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貳仟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3 利息部分之訴駁回。

24 二、原告謝明智關於請求被告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  
25 （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  
26 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  
27 芬、陳君如、李毓萱、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  
28 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柒拾萬元，及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  
30 分之訴駁回。

31 三、原告賴仲秋關於請求被告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

01 (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  
02 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  
03 芬、陳君如、李毓萱、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  
04 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之  
06 訴駁回。

07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0 費，此為法定必備程式。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審判  
11 長限期命補正，如未遵期補正者，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  
12 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  
14 字第6、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陳振  
15 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  
16 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  
17 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潘坤璜、  
18 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提起本件刑事附  
19 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惟被告分別經本  
20 院刑事庭認定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判處罪刑，有該刑事判  
21 決可稽，原告就該等被告部分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  
22 本院認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前於民國  
23 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該裁定7日內補繳裁判費，  
24 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31  
25 頁），惟原告迄未補繳，亦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  
26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3  
27 頁），是其等關於分別請求被告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  
28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  
29 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  
30 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  
31 堯、吳廷彥、陳振坤給付新臺幣（下同）135萬2,000元本

01 息、770萬元本息、500萬元本息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應予  
02 駁回。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爰依法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張月姝

12 附表：

編號	被 告	罪 名
1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3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4	李凱誼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原名：李意如）
5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

		億元以上罪
7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0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1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2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3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4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5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6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

		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7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8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0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1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2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陳振坤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